

專案質詢

7-2-11-119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近日接獲許多團體、鄉親與地方基層幹部的陳情，表示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，包含近貧條款與國民年金法等，因篩選機制的闕漏，係根據九十五年財稅資料與名下不動產等，交由電腦選取，而讓許多月入數十萬、開名車的民眾獲得每月三千元至六千元不等的補助款，卻對於真正有需要社會救濟的弱勢族群無法給予確實的保障，導致政策目的無法達成，亦無法實現社會正義的初衷。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，全面檢討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，研擬並修正近貧條款與國民年金法，以保障確實需要救濟的貧窮民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油電等民生物價上漲，許多家庭被列為「近貧」行列，行政院長劉兆玄於97年6月間指示成立「弱勢關懷項目小組」，擬定「家庭工作所得保障方案」，以具體措施鼓勵人民工作，並實現所得重分配的精神，透過排富條款的限制，確實保障社會弱勢族群的家計生活。
- 二、但近幾個月來，針對行政院補助近貧的實施成效，發現不少縣市的補助名冊中竟有工廠老闆，還有月入八、九萬元的家庭，問題最多的是自營攤販和教師眷屬，因為攤販免報稅，即使賺大錢也可能被列為貧戶；而小學老師因為不必報稅，其眷屬可能因房地產不在名下，而被列為貧戶。另外，亦有部分里幹事反應，有月領四萬五千元的里長，因為不列入薪津，不納入所得，也算是「近貧」，可領補助款。根據媒體報導，約有四分之一的補助對象並非近貧，真正需要補助的象無法取得補助，而不該補助的對象卻能領補助。
- 三、由於近貧計畫的篩選方式，係根據九十五年財稅資料，由電腦選取，如果有些人為了逃漏稅，而刻意低報所得，甚至是根本無須報稅的對象，就有可能被列為補助對象，如此反而造成十分不公平的現象。面對這樣的問題，內政部甚至在立法院詢答時，表示這些對象都

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是「合法領取補助」，而且沒辦法追回，只有等到下一波發放時，再檢討補助對象。但是，面對經濟不景氣的時刻，政府不僅沒有妥善照顧需要幫助的民眾，甚至將公帑如此浪費，實有迫切改善的需要。

- 四、根據排富條款的設計模式，係對擁有自用住宅的近貧家庭，在台北市、高雄市及台灣省分設三種房屋價值上限，只要超過上限，即使每月每戶所得在兩萬五千元以下，仍無法領得補助。許多民眾雖然擁有自有住宅，但卻無法透過工作取得收入，倘若因為排富條款，而無法根據近貧條款取得補助，反而成為社會補助的闕漏。如果排富條款的設計，係希望民眾能賣掉自有住宅，用這些錢來過生活，是否反而不近人情呢？另一方面，部分公家機關的清潔工，退休時領了數萬元的紅包，卻被內政部擴大解釋為退職金，只要領過國庫一毛錢就不符合請領規則，並由內政部發函勞委會拒發國民年金，同時向一萬多人追回先前補助的款項。
- 五、據此，本席強烈要求內政部全面檢討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，修正近貧條款與國民年金法，對於真正有需要社會救濟的弱勢族群給予確實的保障，對於雖無須繳稅但實際上無庸救助的民眾，透過真正有效的篩選方式予以排除，方能將國家的資源用在刀口上，達成福利國家的初衷。